

2023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
二、评价结论	- 4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5 -
(一) 过程情况	- 5 -
(二) 产出情况	- 6 -
(三) 效益情况	- 7 -
四、主要绩效	- 7 -
五、存在问题	- 8 -
六、相关建议	- 11 -
七、附件	- 12 -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 13 -
附件 2: 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 23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湛江市市区于 2015 年 10 月启动第一轮（2015-2020）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该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效果。按照各区的市场化合同约定，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各区逐步达到第一轮市场化服务合同期限。为完善市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强化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服务体系，根据国家和省、市城市卫生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湛江市区的环卫作业实际，2020 年 12 月市城综局编制《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政府审批后于 2021 年 1 月印发并实施。

2.项目内容

2023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市城综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坡头园林环卫管理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等五个单位。根据《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湛城综〔2021〕9 号）及各区环卫作业服务合同，2023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以各区政府（管委会）为实施主体，以每个区为 1 个标段实施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湛江市第二轮环卫市场化服务经费按实际中标

价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按照第一轮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比例，即市级承担 80%、区级承担 20%的比例支付。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原创卫”范围，以及市级投资建成投入使用的市政道路、广场。服务内容包括：（1）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机械清洗（洒水），绿化带生活垃圾清理保洁；（2）道路护栏和隔离栏的清洗；（3）垃圾收集容器（含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等）清掏、清洗及维护，垃圾房等垃圾收集点的保洁和管理；（4）垃圾收集和清运作业；（5）垃圾转运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6）公厕（含城中村公厕）保洁维护管理及粪便清理清运；（7）水域（含河渠、湖泊、水体、海岸及滩涂等）保洁管理；（8）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其他固废收集运输，以及道路两侧无主垃圾清运；（9）智慧环卫监管系统。2023 年各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按各区服务合同正常执行。

3.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由市城综局负责申报，市财政局批复后下达至霞山区、麻章区、赤坎区、坡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由以上各区的区财政局下拨至各区项目实施单位。

2023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2200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20100 万元，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19431.03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局分 3 笔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其中赤坎区 6040.99 万元、霞山区 6623.57 万元、麻章区 2282.26 万元、坡头区 1787.82 万元、开发区 2696.39 万元。

具体资金下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2023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下达文件	总下达金额	各区下达金额					下达时间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开发区	
1	《关于下达 2022 年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市场化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湛财建〔2023〕2 号）	2540.68	767.11	845.61	289.81	185.54	452.61	2023 年 1 月 13 日
2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市级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湛财建〔2023〕19 号）	7760.00	2400.00	2700.00	910.00	740.00	1010.00	2023 年 5 月 17 日
3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市级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湛财建〔2023〕30 号）	9130.35	2873.88	3077.96	1082.45	862.28	1233.78	2023 年 8 月 16 日
合计		19431.03	6040.99	6623.57	2282.26	1787.82	2696.39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14469.86 万元，支出率为 74.47%。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环卫作业服务费、工人工资、工人保费与公积金。具体各区资金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表 1-2 2023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下达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支出率
1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6040.99	5521.25	91.40%
2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6623.57	4435.35	66.96%
3	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82.26	1139.81	49.94%
4	坡头园林环卫管理处	1787.82	1094.02	61.19%
5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696.39	2279.42	84.54%
合计		19431.03	14469.86	74.47%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市城综局设置的本项目绩效目标为：提升湛江市城市环境卫生的总体质量，主要道路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和环卫精细化作业水平均显著提高，市区环卫作业机械化清扫率也得到了全面提升，有效提高了作业效率，加大了日常垃圾清运能力，降低工人在主次干道路面作业安全风险。全面提高市区环卫作业水平，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提升市区建成区宜居环境。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提升市区建成区宜居环境。

二、评价结论

2023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成效良好，通过环卫作业市场化，引入社会化管理，补充区域环卫队伍人力资源及设备资源，完成 2239.72 万平方米道路保洁、85084 米护栏清洗等环卫工作，一定程度可提升城市环卫管理水平，提高环境卫生质量。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区月度考核优秀率偏低，检查卫生问题重复出现；二是区级配套资

金未能按要求及时到位，整体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三是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99 分，评定等级为“良”^[1]，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 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12	8.94	74.50%
	事项管理	8	8	100.00%
产出	数量指标	10	10	100.00%
	质量指标	10	9.33	93.30%
	时效指标	10	7.45	74.50%
	成本指标	10	8.27	82.7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8	7	87.50%
	社会效益指标	8	8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8	8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6	75.00%
	满意度指标	8	7	87.50%
合计		100	87.99	87.99%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及各区资金支出明细表，2023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2200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20100 万元，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19431.0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6.6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14469.86 万元，支出率为 74.47%。

^[1] 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70 分~80 分)，低[60 分~70 分)，差(60 分以下)

2.事项管理方面。

市城综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资金管理方面，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后，市城综局安排专人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发现资金使用进度慢的区，及时发文提醒、催办各区加快支付，如2023年因赤坎区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而下达要求加快支付第二轮环卫市场化服务经费的催办函，催促其及时将服务经费拨付环卫市场化服务企业。在业务管理方面，根据《关于报送2023年1月份市区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检查评价情况的函》《2023年1月市区市容秩序检查评价成绩统计表》等过程管理材料，市城综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组建检查小组每月对各区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进行检查评价，且检查小组不定期进行暗检，将暗检成绩纳入月度考核中，将各区每月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并将检查问题汇总，以此让各区根据问题进行整改。

（二）产出情况

2023年各区按签订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开展环卫工作，完成道路保洁面积2239.72万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25.83%。根据2023年1-12月考核结果，霞山区于2023年2月、6月、7月、12月环境卫生考核中得分低于85%，故2023年湛江市整体考核优秀率= $56/60*100\%=93.33\%$ 。但市城综局所设置的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均不合理，质量指标不具有可考核性，成本指标及时效指标所考核的内容为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未能有效考核项目实施成本及工作开展及时性。

（三）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区自行与社会环卫作业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开展相关服务，引入社会化管理，补充环卫作业设备资源及专业人员资源，以市场化运作机制、网格化城市管理机制、督查投诉反馈机制、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四个机制”，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卫管理水平，提高环境卫生质量。但根据2023年市容卫生检查结果，每月检查均发现各区存在发现暴露垃圾等保洁不到位情况，且赤坎区、霞山区等区在回头看检查中尚存在垃圾不及时清理问题，说明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质量需提升。此外，项目满意度调查内容过于简单、笼统，未能体现市民对于项目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工作质量、工作成效等的满意度，各实施单位未能针对项目实施内容分项设置问题。

四、主要绩效

通过开展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实行政府主导、公司运营、群众监督的城市环境管理新模式，推动城市环境不断改善。一方面可实现环卫工作日常作业精细化，提升城市环境卫生。2023年环卫作业服务机构按照湛江市环卫精细化作业标准开展环卫作业和管理工作，完成2239.72万平方米道路保洁、85084米护栏清洗等环卫工作，通过坚持机械化洗扫作业与人工保洁相结合，综合使用冲、刷、洗、吸、扫等工艺，深入开展环卫保洁精细化行动，推动健全专业化保洁队伍和常态化保洁机制，有效保障道路干净整洁，提高市容市貌。通过督促环卫作业公司严格执行主次干道道路洒水

标准要求，每天对一、二级道路及三级道路实施至少 1 次全面清洗作业，天气干燥或高温时白天可适时增加 1 次，对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等人工配合机械化全面清冲（洗）作业要求每周不少于 2 次，进一步加强道路洒水降尘，确保扬尘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区域大气环境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可强化湛江市环卫队伍建设及完善设备资源，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由各区自行与社会环卫作业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开展相关服务，引入社会化管理，补充环卫作业设备资源及专业人员资源，以市场化运作机制、网格化城市管理机制、督查投诉反馈机制、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四个机制”，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卫管理水平。

此外，项目管理机制较为完善，由市城综局制定统一的《湛江市环卫精细化作业标准》《湛江市环卫市场化监管考核方案》等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管理要求及工作要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开发区等区按属地管理要求，在统一管理制度基础上结合本区工作要求及工作特性来进一步细化考核办法，以规范工作人员工作质量。市城综局通过暗访、月度考核、数字城管平台考核等多种形式综合考核各区环卫工作质量，每月市城综局对各区市区、城中村市容卫生、市容秩序的考核结果、发现问题反馈至各区，以督促其加以改进。

五、存在问题

（一）个别区考核优秀率偏低，卫生问题重复出现

通过开展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引入市场化管理，

一定程度上可完善区域环卫队伍人力资源及设备资源，提高环卫管理水平，改善城市卫生。但通过核查资料发现，尚存在个别区域环卫质量需提升，卫生问题重复出现等问题，具体为：**一方面是个别区域考核优秀率偏低。**在2023年1-12月市区环境卫生检查中，霞山区在2月、6月、7月、12月环境卫生考核中得分均低于85分，考核优秀率仅为66.67%，同比其他区优秀率为100%，说明霞山区环卫保洁工作落实不到位，环境卫生问题需进一步改进。**另一方面是“回头看”检查发现卫生问题重复出现。**根据2023年1-12月各区环卫考核结果，赤坎区、霞山区等区在回头看检查中尚存在垃圾不及时清理问题，且同一问题在同一环卫作业范围内重复出现，如2023年10月麻章区麻章市场周边检查发现市场周边有很多零散垃圾，路面有多处油渍、积水，在11月检查尚发现麻章市场周边有很多零散垃圾，路面有多处油渍、积水，多处沙井口脏污，垃圾分类收集亭的垃圾桶体表脏污，说明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质量需提升，问题整改机制不完善。

（二）配套资金未落实到位，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一是部分区的区级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落实到位。根据《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要求，湛江市第二轮环卫市场化服务经费按实际中标价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市级承担80%、区级承担20%的比例支付。但根据各区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但部分区并未按要求及时落实区级配套资金，如2023年赤坎区区级财政资金仅支付2023年3月人员工资312.11万元，除此并未再投入

区级财政资金。

二是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从整体来看，2023年本项目预算资金到位19431.0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出14469.86万元，支出率为74.47%，整体支出率偏低。从各区资金支出进度来看，2023年赤坎区资金支出进度较快，资金支出率达到91.4%，但麻章区、霞山区、坡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资金支出进度均未达到90%，且麻章区的支出率仅有49.94%，支出进度严重滞后。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管理意识需提升

根据《2023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市城综局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及指标，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具体体现为：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仅体现了预期达到的效益，未能涵盖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不符合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即“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成本指标“资金使用率”及时效指标“2023年完成资金支付（年）”所考核的内容为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未能有效考核项目实施成本及工作开展及时性。三是指标分类不准确，如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质量”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非可持续影响指标。四是个别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如社会效益指标“逐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助力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形象”，指标名称过于冗长，不符合指标名称设置原则“绩效指标应该尽量简洁，常见的绩效指标是一个词语或词组，尽量不要写成长篇大论的一段话”。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提升环卫服务质量

一方面是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各区项目单位与服务单位之间加大惩罚力度，项目单位可与服务单位协商，针对在各月度考核重复出现服务质量、实施规范性等问题加大扣分、罚款力度，以提高服务单位重视程度，进一步约束各服务人员工作质量。服务单位针对服务人员建立月度考核机制，将日常考勤、日常工作检查、项目单位月度考核结果与服务人员工资挂钩，若该服务人员连续多次在日常考勤、工作检查中出现问题，或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月度考核扣分、罚款，则进行相应罚款。另一方面是项目单位加大日常检查、管理力度，增加日常检查频次，优化管理方式，对于月度考核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下一个月项目实施过程中可纳入重点检查、管理范围，逐一瓦解各项业务实施问题。

（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一方面是加强资金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城综局应加强对各资金使用单位管理及监控，及时记录和分析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得以合理地利用，及时发现和解决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根据各区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到位，了解具体原因并沟通寻求解决办法，说明项目的重要性，争取尽快解决资金问题。另一方面是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以制度形式规范各区资金下达、资金使用行为，通过明确市级资金下达期限、区县资金配套要求、资金使用范围等要求，约束各区落实配套资金、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保障项

目实施具有资金保障。

（三）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预算走，预算跟着绩效目标走”的绩效管理原则，以绩效目标为起点加大全过程绩效管理力度。项目单位应结合财政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及项目实施内容，清晰设置其产出目标与效果目标，绩效目标的引领下清晰、正确、全面设置绩效指标。通过根据财政资金使用方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从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受众满意度）等方面正确设置具体的可测算可佐证的绩效指标。指标分类需准确，在充分理解二级指标的含义和具体指标意义的基础上进行归类，避免出现混淆不清的情况，具体可参照附件 2。此外，项目单位可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要求根据项目的预期完成情况和属性特点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并以此为导向，约束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

七、附件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附件 2：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3.35	87.99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及各区资金支出明细表，2023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年初安排预算资金2200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20100万元，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19431.0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出14469.86万元，支出率为74.47%。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74.47%*12=8.94分，故本项指标扣3.06分。	9.2	8.94
		事	8	监管有效性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	市城综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资金	8	8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管理						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管理方面，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后，市城综局安排专人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发现资金使用进度慢的区，及时发文提醒、催办各区加快支付，如2023年因赤坎区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而下达3次要求加快支付第二轮环卫市场化服务经费的催办函，催促其及时将服务经费拨付环卫市场化服务企业。在业务管理方面，根据《关于报送2023年1月份市区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检查评价情况的函》《2023年1月市区市容秩序检查评价成绩统计表》等过程管理材料，市城综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组建检查小组每月对各区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进行检查评价，且检查小组不定期进行暗检，将暗检成绩纳入月度考核中，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将各区每月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并将检查问题汇总，以此让各区根据问题进行整改。本项指标不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0	完成市区道路保洁作业(万平方米)	10	≥1780	2239.72万平方米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	根据《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书》等各区项目实施合同，合同约定道路保洁面积为2239.72万平方米，实际上各区均按合同约定开展道路保洁工作，故指标完成率为125.83%。本项指标不扣分。	10	10
		质量指标	10	环卫作业服务标准(考核结果)	10	达标	考核优良率为93.33%		根据《湛江市市区环境卫生检查评价办法》，环卫作业工作考核结果主要依据具体成绩进行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并无“达标”标准，故该项指标从考核优秀率方面来进行分析。根据2023年1-12月考核结果，霞山区于2023年2月、6月、7月、12月环境卫生考核中	10	9.33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得分低于 85%，故整体考核优秀率=56/60*100%=93.33%。此外，该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具有可考核性。因此，本项指标得分=93.33%*10=9.33 分，故本项指标扣 0.67 分。		
		时效指标	10	2023 年完成资金支付（年）	10	1	74.47%		2023 年本项目实际到位 19431.03 万元，实际支出 14469.86 万元，支出率为 74.47%，未能按计划完成预算资金支付。据市城综局说明，因各区财政资金紧张等因素导致资金无法支付。此外，该指标设置不合理，所考核的内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不属于时效指标。故本项指标得分=74.47%*10=7.45 分，本项指标扣 2.55 分。	7.65	7.45
		成本	10	资金使用率（%）	10	≥90%	74.47%		2023 年本项目实际到位 19431.03 万元，实际支出 14469.86 万元，支出率	8.5	8.27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							为 74.47%，未能按计划完成预算资金支付。据市城综局说明，因各区财政资金紧张等因素导致资金无法支付。此外，该指标设置不合理，所考核的内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不属于成本指标。故本项指标得分=74.47%/90%*10=8.27 分，本项指标扣 1.73 分。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8	逐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助力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形象	8	逐步提升			通过开展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区自行与社会环卫作业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开展相关服务，引入社会化管理，补充环卫作业设备资源及专业人员资源，以市场化运作机制、网格化城市管理机制、督查投诉反馈机制、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四个机制”，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卫管理水平，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此外，根	8	7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据《关于湛江市 2023 年第四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情况的通报》，在住建部 2023 年第四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评估中，湛江市在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分类处理等方面评估得分均较上一季度提升，其中第四季度湛江市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得分为 14.4 分，较上季度提升 0.4 分，且高于同类型城市平均值 12.6 分，一定程度说明城市管理水平提升。但该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名称过于冗长，不符合指标名称设置原则“绩效指标应该尽量简洁，常见的绩效指标是一个词语或词组，尽量不要写成长篇大论的一段话”。本项指标扣 1 分。		
		社会	8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	≥ 65%	实际完成值未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可回收物回收量+焚烧处理量×焚烧处理的	8	8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指标		(%)			知		资源化率折算系数（炉排炉型 0.8；流化床型 0.5）+厨余垃圾处理量×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0.9）+卫生填埋处理量×卫生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0.1））/（可回收物回收量+生活垃圾清运量）×100%，根据《关于〈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湛江市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为 77%，已达到计划值 65%。因 2023 年年底广东省并未组织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故无法获取截至 2023 年 12 月该指标实际完成值，故该指标以截至 2023 年 6 月完成数据为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生态	8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	≥98%	实际完成值未		根据《关于〈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的报告》《关于	8	8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指标		(%)			知		湛江市 2023 年第四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情况的通报》，2023 年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中，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为 100%，已达到计划值 98%。本项指标不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提高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质量	8	逐步提升			通过开展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各区制定明确工作管理办法及考核管理制度，要求各工作人员以环卫精细化作业标准开展湛江市市区环卫作业和管理工作，坚持机械化洗扫作业与人工保洁相结合，综合使用冲、刷、洗、吸、扫等工艺，深入开展环卫保洁精细化行动，推动健全专业化保洁队伍和常态化保洁机制，有效保障道路干净整洁，提高市容市貌。进一步加强道路洒水降尘，督促环卫作业公司严格执行主次干道道路洒水标准要求，	8	6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每天对一、二级道路及三级道路实施至少1次全面清洗作业，天气干燥或高温时白天可适时增加1次，对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等人工配合机械化全面清冲（洗）作业要求每周不少于2次，确保扬尘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区域大气环境持续提升。但根据2023年市容卫生检查结果，每月检查均发现各区存在生活垃圾处理不及时等保洁不到位情况，且赤坎区、霞山区等区在回头看检查中尚存在垃圾不及时清理问题，说明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质量需提升。此外，本项指标分类不准确，该指标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非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指标扣2分。		
		满	8	市民满意度	8	≥	实际完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及	8	7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满意度指标		(%)		90%	成值未知		各区提供的满意度调查表，2023年各区针对本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受访方对于项目实施进展、投入运行的满意度均为90分以上。但该满意度调查内容过于简单、笼统，未能体现市民对于项目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工作质量、工作成效等的满意度，各实施单位未能针对项目实施内容分项设置问题。本项指标酌情扣1分。		

附件 2：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覆盖率	100%
		清洗护栏长度	83590 米
		水域保洁覆盖率	100%
		保洁公厕数量	116 座
	质量指标	环卫作业车辆到位率	100%
		保洁人员到位率	100%
		考核优秀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转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容环境卫生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垃圾资源利用率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